

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

提交立法會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就討論「《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》」意見書

一直以來，以骨灰龕永久存放先人骨灰是社會普遍的做法。我們的長者，大半生勞累貢獻社會，香港才有今天的成就，大家應該好讓他們安享晚年；及無後顧之憂地離去。可惜，隨着香港人口急速老化，死亡人數和火葬數目逐年遞增，骨灰龕的需求亦與日俱增。政府的骨灰龕早已「供不應求」；而私營的骨灰龕亦收費高昂，並非一些貧苦大眾可以負擔。而且，那個私營的骨灰龕符合政府的各項要求，市民亦難以得知，導致香港現時很多「先人」，無奈地寄居在不同的地方（如殯儀館、棺木店、非法民居），導致「死無葬身之地」！

本會對於今次政府主動提出的《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》，雖然有一個「遲來的春天」感覺，但本會對政府文件內容，大致表示支持；在細節及執行上，本會認為有一些可以改善的地方。本會的意見大致陳述如下：

增加大量公營的骨灰龕

本會認為，面對人口急速老化，政府有必要大量增加公營骨灰龕的供應，以滿足需要。其實，本會十分支持行政長官早前公開指，每區興建公營骨灰龕的建議。該建議根本不但可減少在「春秋二祭」時，市民長途跋涉，到偏遠地區拜祭先人；同時，亦減少各骨灰龕附近的交通流量。

為了令更先人的骨灰得到安置。本會建議政府可認真考慮將日後興建的公營骨灰龕，將樓層增高至像公共房屋那樣三十多層高。相信既可善用土地，更可有效地解決公營骨灰龕，長期不足的問題。其次，政府可以考慮以簡化程序方式，活化各區現有空置的工廠大廈及貨倉成為骨灰龕，以善用土地。一般而言，大部份的工廠區或工業村，均遠離民居，對當區的居民影響較少。

反對公營骨灰龕收取管理年費

中國人均希望先人「入土為安」，死後可以得到安寧。一直以來，政府提供的永久的骨灰龕位/金塔設施的安排，一直深受市民所接受及歡迎。政府文件指考慮：「凡於限期內無人續期的龕位，或先人家屬/親友連續多年(例如六年)欠交管理年費，而當局又未能聯絡上的個案，骨灰龕位可騰空轉予他人使用。原先安放的骨灰則會移往設計妥善的公共儲存庫，或撒放在紀念花園內」。本會對政府該項建議或考慮，表示強烈反對！事實上，本港現時每年都有為數不少的獨居或被子女遺棄的長者，他們在生前已透過朋友、親人及不同的非政府機構社工，辦理或處理其「身後事」！如果他們生前願意，死後使用撒放在紀念花園或撒放在海上等方法的話。那就根本不會要求使用骨灰龕；再者，經非政府機構社工，辦理有關的「身後事」的獨居或被子女遺棄的長者。除了負責社工/機構外，一般都沒有家人或朋友為其辦理或處理其「身後事」。有很多長者向本會或早前透過傳媒反映，反對政府該項交管理年費的建議。他們均擔心沒有後人，為他們繳交費用的情況下，強被政府移走，成為「無主孤魂」，死也無法安寧。

立法規管私營的骨灰龕

一直以來，政府私營的骨灰龕的監管都嚴重不足。市民不難發現，有不少私營的骨灰龕在民居、環保用地、保育地帶；及農地上，在不合符土地用途；或未得到城規會批准下營運。由於各部門一直懶理執法；而一般市民，在本年四月十五日的〈選擇〉月刊公佈前，根本無法得知那一些私營的骨灰龕是認可或符合規格，往往被一些「自稱」符合規格的私營骨灰龕誤導下購買。在痛失金錢之餘，先人更無法得到保障。在過去幾年，本會收到不少長者，有關誤信私營骨灰龕推銷人員，將畢生的棺材本，錯買未認可或不合符規格的私營骨灰龕。

對於政府立法設立發牌制度，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。本會認為是有必要的！根據立法會文件顯示，就以香港法例 589 章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〉為例。政府及立法會只是用了幾個月時間，那就完成立法。相信如果政府有意保障市民權益的話，相信立法可在短時間內通過。

在立法設立發牌制度前的過渡期內，本會認為政府有必要執行文件所建議發布的兩張私營骨灰龕名單(表格一及表格二)。否則，有意選購私營骨灰龕的市民，則無法知道所希望選購私營骨灰龕，是否符合土地契約和法定規劃要求，令消費者無從參考依據。本會相信，兩張私營骨灰龕名單(表格一及表格二)的制度，除了令市民清楚了解有關私營骨灰龕合法性外，更有效地令一些表格二的私營骨灰龕經營者，將自己的私營骨灰龕提升至表格一的規格。相反，如果只有一張私營骨灰龕名單，那會令市民很容易被不法經營者「混水摸魚」地誤導，買入可能日後根本沒有可能合規格的私營骨灰龕位；除此之外，本會認為政府應對違規的私營骨灰龕經營者，嚴厲執法及取締。否則，只會令違規的私營骨灰龕經營者有機可乘，令貧苦大眾受害。

最後，本會希望立法會各議員及政府參考上述意見。

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
政策及法律支援部
20-09-2010